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84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一
公
司
章
程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8422 号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亚辉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辉龙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辉龙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即剔除发行人之前已支付的 127.20 万元（含税）后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5,038,976.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561,761,024.00 元，已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账号为 755929813410608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31,212.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43号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3,417.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48号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00	8,682.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4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无需发改备案
	合计	73,311.00	73,311.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2 月经发改委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1,868.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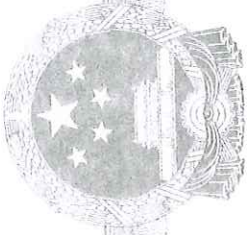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及 安装	人工费用投 入	研发材料费	其他项目实 施费用
1	研发中心升级及 产能扩充项目	9,286.96	174.70	3,605.70	1,037.39	3,229.30	1,239.87
2	信息系统升级建 设项目	967.86	-	888.60	79.26	-	-
3	营销体系建设与 品牌推广项目	1,614.17	-	-	746.85	-	867.32
	合计	11,868.99	174.70	4,494.30	1,863.50	3,229.30	2,107.1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